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并开始停牌；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经申请公司将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进行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